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东环建〔2021〕499号

## 关于广东济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济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济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大气预测内容不完整；
- （二）废水处理设施有效性分析不充分；
- （三）项目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要求。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9日

---